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 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 赴港澳签注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发〔2000〕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7号)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各州、市、县人民政府及外办，省直和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澳门回归后内地人员因公往来香港澳门所持证件及因公赴澳门审批办法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字〔1999〕15号)以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赴港澳签注细则的通知》(〔1999〕港办政字第7424号)的规定，1999年12月20日澳门回归后，内地因公赴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人员需统一持用《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前往香港或澳门，并获签发相应的签注。现将《云南省关于签发因公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赴港澳签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 云南省关于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 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赴港澳签注实施细则

## 一、签发机关

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授权，云南省外事办公室对云南省因公前往香港和澳门以及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的有关事务实行归口管理，负责云南省因公赴港澳团组和人员的通行证及签注审批、签发等工作。云南省外事办公室在上述业务范围内，接受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 二、通行证和签注的申办手续

（一）各派遣单位应为因公赴港澳团组和人员填写《云南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任务申报表》、《申请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事项表》及《因公往来港澳事项登记卡》，认真履行审批手续。

（二）副省级以上人员赴香港、澳门，须经云南省外事办公室请示中共云南省委或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分别报党中央或国务院审批。

（三）地、厅（局）级（含副地、厅〈局〉级）人员赴香港、

澳门以及因公派驻港澳任职、工作的人员须经云南省外事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官方往来（包括签订协议及商谈有关事项等）的人员及出访事项，须经云南省外事办公室请示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

（五）因公派往香港、澳门的常驻人员（包括从事贸易、投资、合作研究、任教、就读、接受培训和从事劳务的人员），以及申请 6 个月以上多次进出香港、澳门的人员或一次在香港停留 1 个月以上，一次在澳门停留 20 天以上的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须经云南省外事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

（六）军队系统因公前往香港、澳门的人员，按军队系统的规定审批。

（七）地、厅（局）级以下因公临时赴港澳从事经贸、科技、教育、卫生等访问交流的人员，由云南省外事办公室按规定审批。

（八）申请通行证及签注所需材料

1. 《云南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任务申报表》；
2. 《申请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事项表》；

3. 《因公往来港澳事项登记卡》；

以上表格由云南省外事办公室统一印制。

4. 因公赴港澳任务批件（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的事项）；

5. 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查批件或备案表；

6. 提供照片3张（黑白、彩色均可）；

通行证所用照片须为小二寸，正面、免冠、素背景、服装整齐的软光纸近照。

7. 提供邀请函等必要的资料；

8.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 跨地区、跨部门组团赴港澳人员需提供有任务审批权部门出具的《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和《出国\赴港澳任务通知书》；

10. 因公赴港澳从事文化交流及演出的人员，须提供文化部的批件；

11. 军队系统因公前往港澳的人员，须按军队系统的规定提供批件；

12. 因公赴港澳从事劳务的人员，须核查派遣单位的《外派劳务许可证》和《劳务人员培训合格证》。

### 三、通行证的签发

（一）因公派往港澳常驻人员（包括从事贸易、投资、合作

研究、任教、就读、接受培训和从事劳务等)的通行证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签发;因公临时赴港澳访问人员的通行证由云南省外事办公室负责签发。通行证在香港或澳门的换发、补发及签注等工作分别由外交部驻港公署或外交部驻澳公署负责。

(二)《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分为红皮和蓝皮两种。红皮通行证原则上签发给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蓝皮通行证签发给其他赴港澳人员。红皮通行证为48页本,有效期为5年;蓝皮通行证分为两种,48页本有效期为5年,发给因公派往港澳常驻的人员;32页本有效期为2年,发给因公临时赴港澳的人员。

(三)通行证签发时须由授权签发人签署,并加盖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统一制发的签发专用印章。无授权签发人签署或未加盖签发专用印章的通行证无效。

(四)持证人应用钢笔或签字笔在通行证持证人签名栏签名。

(五)通行证备注页须加注持证人姓名的中文商用电码和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

(六)通行证所有项目填写后,均不得涂改。

#### 四、赴港澳签注的签发

因公赴港澳人员将根据前往目的地和派出执行任务的性质

签发相应的签注。以下就赴港和赴澳签注的有关细节明确如下：

（一）签注种类：

根据出访任务的性质，相关的赴港与赴澳签注各有 8 种。赴港签注有：《赴港访问签注》、《驻港签注》、《赴港工作签注》、《赴港劳务签注》、《赴港就读签注》、《赴港培训签注》、《赴港延期签注》、《赴港签注（补发）》。赴澳签注有：《赴澳访问签注》、《驻澳签注》、《赴澳工作签注》、《赴澳劳务签注》、《赴澳就读签注》、《赴澳培训签注》、《赴澳延期签注》、《赴澳签注（补发）》。

（二）签发机关：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签发除《赴港延期签注》、《赴澳延期签注》、《赴港签注（补发）》、《赴澳签注（补发）》以外的各种签注；云南省外事办公室负责签发一次、二次或 6 个月以内多次《赴港访问签注》、《赴澳访问签注》；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负责签发《赴港延期签注》、《赴港签注（补发）》；外交部驻澳特派员公署负责签发《赴澳延期签注》、《赴澳签注（补发）》。

（三）赴港澳签注的签发：

《赴港访问签注》和《赴澳访问签注》签发给经批准一次、二次或多次进出香港或澳门的因公临时赴港澳访问人员。一次和

二次进出港澳的签注有效期为 3 个月；多次进出港澳的签注有效期视批准情况而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赴港访问签注的赴港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如需超过 1 个月的，须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意见后签发，同时在签注上方注明香港特区入境处相应的审批编号。赴澳访问签注的赴澳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天（含 20 天），如需超过 20 天的，须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同意后签发，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持证人须在其进入澳门后的第 10 天之前前往澳门特区出入境事务厅办理相应的手续，否则需在逗留 20 天期满时离开澳门。

《赴港工作签注》和《赴澳工作签注》签发给因公赴港澳任职工作、合作研究、讲学的人员。

《赴港劳务签注》和《赴澳劳务签注》签发给因公赴港澳执行劳务合约的人员。

《赴港就读签注》和《赴澳就读签注》签发给因公赴港澳大专院校学习的人员。

赴港澳工作、劳务、就读签注的赴港澳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特殊情况的最长 2 年，批准在港澳常驻时间超过 1 年（或 2 年）的，首次签发 1 年（或 2 年）期的相应签注，以后可逐年办理延期签注。



《赴港培训签注》和《赴澳培训签注》签发给因公赴港澳接受培训的人员。其中赴港培训签注的赴港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赴澳培训签注的赴澳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批准赴港澳培训时间超过上述时间的，可在签注期满时办理延期签注。

赴港澳工作、劳务、就读、培训常驻人员签注的首次前往港澳期限，应为该签注签发之日起的3个月内。超过签注规定期限仍未首次前往港澳的，该签注作废。

《赴港延期签注》和《赴澳延期签注》签发给持访问、工作、劳务、就读、培训签注（其中不包括二次及多次赴港澳访问签注）并经批准在港澳延期的人员。延期签注是原有签注的延续，不得改变原有签注的性质，给予延期的天数一般不多于原有签注的赴港澳天数，而且一个访问签注只可延期一次。

《赴港签注（补发）》和《赴澳签注（补发）》是为已在港澳持有工作签注、劳务签注、就读签注、培训签注的人员遗失或损坏通行证后的补发签注。赴港澳的访问签注不补发。

上述2类（延期、补发）签注签发以后，持证人须向香港或澳门特区出入境管理机构申办当地的有关手续。

## 五、通行证的管理

（一）云南省外事办公室统一负责云南省《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的签发管理工作。申办通行证单位未按有

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如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批文等，云南省外事办公室将视情况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受理该责任单位的通行证申请，或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批评，并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二）不同地区、部门之间相互借调人员组团赴港澳的，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办理通行证和签注。

（三）《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费用的收取办法和标准仍按原《因公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及签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云政发〔1997〕119号文件即行废止。